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5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5,8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回购最高价格11.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4元/股，回购均价10.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60,023,252.2元。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5,817,400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工作日的 8:3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一路 111 号
- 3、联系人：张望望
- 4、邮政编码：310000
- 5、联系电话：0571- 22897199
- 6、传真号码：0571- 22897100
-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